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与汉诺威再保险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  （限200字内）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与汉诺威再保险公司（“汉诺威再保险”）签署协议，在德国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对外运营，只对慕尼黑再保险、汉诺威再保险在中国境外的私募股权基金中的少数股权投资组合设立基金池并进行管理。交易后，慕尼黑再保险和汉诺威再保险将各持有合营企业50%的股份，合营企业将由慕尼黑再保险公司与汉诺威再保险公司共同控制。 | |
| 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简介 | 1、慕尼黑再保险 | 慕尼黑再保险于1880年4月3日在德国注册成立，主要提供再保险业务、原保险业务、保险辅助风险解决方案，以及资产管理方面的服务。  慕尼黑再保险无最终控制人。 |
| 2、汉诺威再保险 | 汉诺威再保险于1966年6月6日在德国注册成立，主要提供财产和意外险、人寿和健康险的再保险服务。  汉诺威再保险最终控制人为塔兰克斯保险公司，塔兰克斯保险公司主要业务为再保险、保险和资产管理。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不适用 | |